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5年7月17日

第6期(总113期)

目 录

【协会动态】

- ◇山东省价格协会获得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
 社团组织

【物价工作】

- ◇省物价局陈充局长带队赴临沂调研重点价格改革项目推进情况

【经济分析】

- ◇6月份PMI显示:经济运行平稳

【市场观察】

- ◇家用中央空调市场日趋“升温”

【价格信息】

- ◇省物价局决定改革食盐价格管理

【健康提示】

- ◇空调怎么开健康又舒适

【协会动态】

山东省价格协会获得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社团组织

近日,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名录》的通知”(鲁民函[2015]157号),山东省价格协会获得了“2015年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社会组织”。这次“资格”的获取,是省民政厅对价格协会在自身建设、工作能

力及社会影响力的充分肯定。山东省价格协会要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为宗旨,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夯实基础,做好准备。

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为各方面的价格专家提供活动平台,根据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和《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以《中国价格协会章程》为依据,组织和团结各方面从事价格决策和价格决策支持的专家,研究和探索价格决策、价格管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价格专业人员职业建设、为规范指导市场主体价格行为,为政府、会员和社会服务,努力促进创造和谐的市场价格环境,促进商品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业务范围:

(一)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

展需要,组织开展对价格理论、政策及价格决策方法的研究,组织价格专题调研、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

(二) 组织价格教学课程建设,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教材的研究和编写,协助开展价格专业人员职业建设,参与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认定;

(三) 搭建工作联系与信息交流平台,通过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促进会员与会员之间,会员与价格部门之间、价格协会与其他专业协会之间沟通交流和联系;

(四) 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价格信用建设,探讨优化商品市场价格环境的措施、办法;承接价格研究课题,为政府价格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价格决策支持和

咨询服务;

(五) 协助中国价格协会调解处理会员之间的价格矛盾,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员单位和其他单位的委托,协助处理社会经济、司法活动中的价格矛盾和纠纷;

(六) 协助开展各行业价格法规、政策和价格知识、价格决策方法的培训。

第四条 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价格岗位(含教学岗位)工作十年以上;

(二) 在省级价格部门主管价格专业工作3年以上;

(三) 主管大中型企业价格工作3年以上;

(四) 对投入产出理论和方法、资本定价模型等有深刻研究,能设计企业商品价格决策和管理方案;

(五) 对专项商品价格有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具体商品和收费定价技术和方法;

(六) 商品质量检测、鉴定权威专家;

(七) 获得过“薛暮桥价格研究奖”。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专家从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中选聘;从社会和相关单位、团体中聘请。

聘请专家的程序:

(一) 个人会员自荐、个人会员推荐、单位会员推荐,本会特聘;

(二) 待聘专家提交价格专家登记表;

(三) 专家工作部初审后,提交由会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 由协会秘书处制发《中国价格协会专家证书》;

(五) 本会网站适时公布。

第六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二) 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三)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 根据完成中国价格协会工作的成果获得一定报酬和荣誉;

(五) 可以被推荐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咨询委员会专家。

第七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和本规定,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二) 不得自行以“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名义,对外提供价格鉴定、意见和建议,更不能代表中国价格协会对外开展活动;

(三) 不得有损害本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专家退出应提出书面意见,并交回专家证书。价格专家无正当理由,三年以上不参加活动,视为自动退出,其专家名称同时取消,并索回专家证书。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专家委员会活动实行项目制管理,工作经费由中国价格协会支付。专家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含通讯会议),总结经验,研究工作、制定项目计划。具体工作由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工作部组织。

第十条 未尽事项由中国价格协会解释。

【物价工作】

省物价局陈充局长带队赴 临沂调研重点价格改革项目推进情况

近日,省物价局局长陈充带领省物价局相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对临沂市城乡生活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试点、临沂商城价格指数建设以及其他重点价格改革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调研督导。调研期间,陈充局长一行先后深入临沂中环新能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金锣集团科技馆和现代化生产车间,实地了解了生态循环产业园项目、区域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临沂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试点、临沂商城价格指数、金锣价格指数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深入地了解了临沂市天然气阶梯价格、水资源费、

阶梯水价、污水处理费和莒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等重点价格改革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调研,陈充局长肯定了临沂在重点价格改革项目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着重强调了临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一体化的重大意义,希望临沂作为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一体化项目试点市,要把这项工作提升到“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进一步提高认识,高起点规划,既要在技术上领先,更要在运营模式上领先,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的示范点,省物价局也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临沂市政府工作,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推进“一体化项目”建设。

6月份全国价格举报情况分析

一、价格举报总体情况

6月份,全国12358价格举报系统受理价格举报、投诉、信访、咨询共计54530件,较上月上升14.82%。其中,价格咨询47966件,占87.96%;价格举报3491件,占6.40%;价格投诉3020件,占5.54%;价格信访53件,占0.10%。价格举报办结率为91.82%。

价格举报压力表处于安全线以下。

价格投诉举报数量较为集中的地区有:广东(955件)、北京(850件)、辽宁(406件)、江苏(396件)、湖北(376件)。占全国价格投诉举报总量的比重分别为:14.67%、13.05%、6.24%、6.08%、5.77%(详见附表1)。其中,江苏、辽宁的举报办结率最高,分别为

96.31%、95.86%。

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交通运输(2266件)、房地产及物业管理(1032件)、商品零售(1024件)、医疗(442件)、教育(362件)。占价格投诉举报总量的比重分别为:34.80%、15.85%、15.73%、6.79%、5.56%(详见附表2)。其中,尤以停车收费、物业管理收费、零售行业不正当价格行为问题最为突出。

二、价格举报反映的主要问题

(一)停车乱收费问题严重

6月份,全国共受理停车收费价格投诉举报1793件,占交通运输行业价格投诉举报总量的79.13%,居各类价格投诉举报之首。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高,大中城市停车容量趋近饱和,停车难的问题日益突出,停车乱收费问题较为严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居高不下。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一是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收费;二是未经审批违规设置停车场收取高额停车费;三是大型活动期间趁机抬高停车收费标准。这些违规收费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剧了停车供需矛盾,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社会反映十分强烈。

(二)物业管理违法收费问题突出

全国共受理物业管理收费投诉举报762件,占房地产领域价格投诉举报总量的73.84%。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涉及物业管理的举报热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一是不执行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如有的物业公司不按规定设置物业收费公示牌,收费项目

和收费标准模糊不清。二是违反规定超标准、扩大范围、重复收费。如有的物业公司在收取物业管理费后,另行收取物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保安费、绿化费等。三是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变相多收费。如有的物业公司将车棚面积计入房屋建筑面积,多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三)零售行业价格秩序有待规范

全国共受理商品零售行业价格投诉举报1024件。其中,实体商店698件;网络购物286件。价格投诉举报的主要问题是: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虚假优惠折扣、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不履行价格承诺等。商品零售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价格秩序的好坏直接影响消费者信心与感受。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为鼓励和扩大居民消费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三、查处典型案例

各级价格监管机构高度重视价格投诉举报工作,快速查处举报案件,有效维护了群众的正当价格权益。

(一)兰州市某停车场违规收费案

甘肃省兰州市某车主于6月22日18点30分至次日13点在兰州市某停车场停车,管理员向其收取停车费59元。根据举报投诉,价格主管部门立即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该收费违反了兰州市人民政府兰政发[2012]104号文件关于该停车场收费标准“白天小型汽车(早7点至晚22点),3元/辆·小时,一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夜间(晚

22点至次日早7点):小型汽车3元/辆·次”的规定。应收停车费16元,多收43元。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该停车场进行整改,加强对收费人员的教育管理,并退还多收停车费43元。

(二)广州市某物业公司违规收费案

广东省广州市某物业公司要求某业主在房屋装修期间支付装修保证金6500元,出入证押金每人50元,出入证工本费每人10元。根据举报人的举报投诉,广州市某区价格主管部门迅速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某物业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穗价[2013]231号)关于“装修保证金不得超过2000元,出入证押金每人10元”的规定,属擅自提高标准乱收费。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房管、街道物价管理等部门召开了案件协调会,向该物业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退还用户多收保证金、押金及工本费4550元。

(三)锦州市某百货商场明码标价不规范案

辽宁省锦州市某百货商场在销售某品牌女装时,价签标价为449元,实际结算价格为499元。根据举报人的举报投诉,锦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迅速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该百货商场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该商场进行了处罚,责令退还多收价款50元,并处罚款500元。

(四)苏州市某大专院校违规收取

论文答辩费用案

江苏省苏州市某大专院校在该校特色专业自考学生毕业时,每人收取210元毕业论文答辩费用。根据举报人的举报投诉,苏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迅速前往调查核实。经调查,该项收费违反了《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标准的通知》有关“各公办主考学校不得再向特色专业自考学生收取实践课程考核费、毕业论文答辩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上述规定,责令该校将违规收取的费用共计24990元全部退还给学生。

(五)盐城市建湖县某银行支行多收跨行转账手续费案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某银行支行在使用“银商通”办理该县某公司负责人300万元跨行转账业务时,按系统自动识别客户发生交易,扣取该客户消费手续费23400元。根据举报人的举报投诉,建湖县价格主管部门迅速前往调查核实。经调查,该项收费违反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实际应收转账手续费200元。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该行将多收手续费23200元退还给了该客户。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作用

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完善12358举报系统功能,确保稳定运行,提升应用实效。充分利用系统大数据功能,加强市场价格预警分析、市场价格波动

监控,着力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分析的时效性,敏锐捕捉民生价费热点问题和突出矛盾,迅速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价格监管的效率效能。加强系统宣传,定期发布举报热点问题和查处的典型案例,引导鼓励群众参与价格社会监督,警示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同时,加强举报工作培训,规范举报工作流程,健全举报工作责任制,强化办理情况督查,不断提高举报办结率,切实做到价格投诉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着力加强民生价格监管

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物业管理、商业零售、生活必需品和生活性服务业等民生价格热点问题,加大市场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6月1日药品价格放开后,药品市场价格总体平稳,社会反映良好。要继续密切关注药品市场价格动态,加大药品市场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力度,防范制止药品生

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乱涨价乱收费。对于串通涨价、价格垄断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维护药品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三)不断提高价格监管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7-8月是大中小学的招生时间,也是传统旅游旺季。各级价格监管机构要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监管,积极开展教育收费检查和巡查,坚决制止收取与入学挂钩费用,以捐资助学、共建、借读等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等教育乱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同时,加强对旅游相关的住宿、餐饮、停车、景点、休闲娱乐等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零负团费”等欺骗性标价或价格手段实施价格欺诈以及在标价外加价和收取未予标明费用等行为,切实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经济分析】

6月份PMI显示:经济运行平稳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2015年6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2%,同上月持平,连续4个月保持在50%以上。结合分项指数来看,当前企业采购备货活动保持积

极、生产形势平稳回升,大中型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经济运行平稳。但由于市场需求回升偏弱,企业市场压力较大,经济下行压力仍不容忽视。

进入二季度以来,PMI温和回升,再次站到50%临界线之上。三月均值

为50.2%，较一季度回升0.3个百分点，显示经济下行态势初步受到抑制，向趋稳方向发展，供给端保持平稳回升，大中型企业经营形势良好，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经济增长保持在7%左右合理、适度区间具有基础和条件。

供给端平稳回升。生产指数4、5两月连续回升，6月份持平，三月平均值为52.8%，较一季度平均值上升1.1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持平。与此同时，采购量指数回升明显，由50%以下回升到50%以上，平均为50.7%，较一季度上升1.1个百分点。两指数走势反映出供给端平稳回升。

大中型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大型企业PMI指数在50%以上，保持基本稳定。二季度平均为50.7%，同一季度持平。中型企业PMI回升到50%以上，平均为50.1%，较一季度回升0.9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二季度

从业人员指数回升到48%以上正常水平，平均为48.1%，较一季度回升0.1个百分点。

综合来看，二季度随着稳增长政策措施效应逐渐显现，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正在凝聚，走势呈现缓中趋稳。宏观调控仍需坚持底线思维和区间调控、定向调控思想，注重精准发力，进一步巩固趋稳发展态势，确保下半年经济走势平稳向好。

当前经济运行中的不稳定因素，要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市场需求回升力度偏弱。新订单指数仅在5月份出现稍为明显回升，但6月份又有所回落，二季度平均水平为50.3%，同一季度持平，低于去年同期1.8个百分点。二是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企业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均在50%以下，但出厂价格指数更低，低于购进价格指数约3个百分点。这种局面不利于企业效益改善，制约经济活力提升。

中国上半年外贸降6.9%

近日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我国进出口总值11.53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降6.9%。其中，出口6.57万亿元，增长0.9%；进口4.96万亿元，下降15.5%；贸易顺差1.61万亿元，扩大1.5倍。6月当月，出口止跌回升2.1%，进口延续九个月负增长但降幅明显收窄。

有专家指出，未来一段时间我国

进出口增长压力仍然很大。下半年，外部环境和进口需求都将逐步好转，包括跨境电商、“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自贸区等带来的外贸增长新动能已在逐步累积，再加上一系列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效果显现，下半年外贸将有所回暖。

数据显示进口连续九个月负增长
据海关统计，6月当月，我国进出

口总值2.07万亿元,下降1.9%。其中,出口1.17万亿元,增速由负转正,增长2.1%;进口8906.7亿元,下降6.7%,已经连续九个月负增长,但降幅明显收窄;贸易顺差2842亿元,扩大45%。

今年二季度以来,我国进出口呈现出稳中向好的态势。从今年一二季度的走势来看,二季度进口下降13.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了3.5个百分点。二季度出口虽然由一季度增长4.9%转为下降2.5%,但是二季度各月出口走势呈现逐月好转迹象。其中4月、5月出口分别下降6.2%和3.2%,降幅收窄,到6月已经恢复为2.1%的正增长。从出口区域市场来看,上半年,我国对美国、东盟、印度双边贸易分别增长4%、1.6%和1.1%。而与欧盟、日本双边贸易分别下降6.8%和10.6%。从出口产品结构来看,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增长,部分高端产品出口增速较快。

从进口的结构来看,部分大宗商品进口量增价跌,对外贸易效益提升。上半年,我国部分大宗商品进口量保持增加。其中,进口原油1.63亿吨,增长7.5%;成品油1579万吨,增长3.3%;大豆3516万吨,增长2.8%。同期,我国进口价格总体下跌10.9%。其中,铁矿砂、原油、成品油、大豆、煤炭和铜等大宗商品价格跌幅较深。

上半年,我国出口价格总体下跌1.3%,跌幅明显小于同期进口价格总体下跌幅度。由此测算,上半年我国贸易价格条件指数为110.8%,也就是说,我国出口一定数量的商品可以多

换回10.8%的进口商品,意味着我国贸易价格条件明显改善,对外贸易效益有所提升。

值得关注的是,在增速放缓的同时,外贸增长也呈现出一些新的亮点。例如,我国对外贸易从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转变正在逐步加快。上半年,我国轨道交通设备、手机、医疗仪器及器械、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床等增速较快;电子技术、生命科学技术、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同比增速较高。

预期 下半年进出口将有所回暖

包括跨境电商、“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自贸区等带来的外贸增长新动能已经在逐步累积。据海关统计,今年上半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值接近3万亿元人民币,约占同期我国外贸总值的四分之一。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表现好于同期总体出口。

再以跨境电商为例,目前,跨境电商已经成为中国进出口贸易增长最快的领域。商务部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超过20万家,平台企业超过5000家。2014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3.75万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进口1290亿元,同比增长60%,出口3202亿元,同比增长40%。作为外贸新引擎的跨境电商,也将成为下一步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内容。

专家表示,去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促增长的政策,这些政策将进一步

显现效果。此外,跨境电商,国内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下半年即将生效的中韩自贸区、中澳自贸区都将为今年外贸恢复性增长创造条件,而“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的进一步落地则更多是利于外贸长远的增长。总体而言,他认为,全年压力确实很大,下半年会有所回暖,进口降幅会继续收窄并且不排除个别月会增长,但全年进口难回增长。专家预测,如果全球没有

重大的政治经济突发事件,预计下半年,我国外贸总体情况较上半年要好。其中,出口情况有所回升,进口方面,国内经济有望企稳向好。虽然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还难有明显的回升,但考虑到去年下半年大宗商品价格已经显著下跌,同比来看,今年下半年,进口价格跌幅会有明显收窄,进口趋好。

(来源:中国信息网)

电力价格改革红利开始显现

按照“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思路,本轮电力价格改革坚持市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科学监管,改革步伐明显加快,改革红利不断释放。目前,整个电力体制改革还在不断攻坚,如何更好地促进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改进政府监管,是今后必须攻克的难题,需要体制改革与价格改革形成较好联动,有序推进

能源价格改革的目标,是还原能源商品属性,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公布以来,按照“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思路,电价改革步伐明显加快,涉及范围之广、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一是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使电价及时反映电力市场供求变化。根据煤炭价格下降情

况,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由此减轻企业负担600亿元,这也是自2004年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实施以来首次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外,利用下调电价之机,全面实现工商业用电同价,促进了第三产业发展。

二是放开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迈出市场化第一步。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和价格,让市场在电价形成中起更大作用。同时,也明确了送受电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市场化改革效果立竿见影。

三是大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管住中间”,为“放开两头”提供坚实基础。深圳市第一个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方案顺利实施,开启了“管住中间”的破冰之旅;内蒙古西部电网输配

电价改革试点方案批复出台,成为第一个省级电网试点方案;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安徽、湖北、宁夏、云南、贵州5省区,今后几年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输配电价改革通过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体系,从根本上改变电网企业盈利模式。同时,在电网效益较好的省市,通过核减不合理费用和过高收益,适当降低输配电价水平,减轻电力用户负担。

四是加强对电网企业的制度化监管。6月份刚刚公布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是国内首个超大型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成本监管规则,标志着电价监管进入科学监管、制度监管的新阶段,将对深化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起到推动作用,也将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企业监管机制提供重要借鉴。

综观本轮电力价格改革,主要呈

现3个特点。一是坚持市场导向。凡可以通过竞争或协商形成的价格都及时放开;将来需要放开但暂不具备条件的,也要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及时反映市场变化,为放开做准备。二是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着眼于反映市场供求,激发市场活力,着眼于促进节能减排,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活起来、环境好起来。三是坚持科学监管。这一轮电价改革,首次打开电网企业的“黑匣子”,探索建立对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的成本约束和价格监管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改进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社会福利。

当然,整个电力体制改革还在不断攻坚,如何更好地促进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改进政府监管,仍是今后必须攻克的难题,需要体制改革与价格改革形成较好联动、有序推进。

(来源:人民网)

【市场观察】

家用中央空调市场日趋“升温”

国内空调市场近年来面临需求不足、库存高企的严峻考验,行业正进入个性化、智能化消费新阶段。与此同时,家用中央空调市场却持续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成为中高端家用空调市场的一大热点。

1、家用中央空调涨幅优于整体市场

库存高企、增速下滑是当前国内

空调行业的一大写照。为解决销售难题,自去年9月份到今年“五一”前,国内空调行业曾先后发起了三轮大规模价格战。为此,国家发改委在4月底对空调制造商和渠道商提出警示,要求不能搞价格同盟和超范围价格战。

专业市场咨询公司捷孚凯(GFK)中国区副总经理俞扬近日在上海表示,预计今年家用空调市场规模约

5600万台,家用普通空调零售额约2174亿元,同比增长仅1%。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库存处在高位,6月底库存水平在4676万台。

虽然整体形势不容乐观,但家用中央空调市场却表现抢眼。据GFK预测,2015年中国家用中央空调零售额预计约250亿元,同比增长16%,市场占比约11.5%。

目前国内家用中央空调普及率依然偏低,未来家用中央空调市场占有率有望逐步提升。和普通家用空调相比,家用中央空调的优势在于制冷迅速均匀舒适度高,在装修美观、节约空间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等。随着国内精装修占比提升以及厂商大力推动,

家用中央空调在中高端用户群体中正加速普及。

2、零售将成家用中央空调主要渠道

据了解,目前家用中央空调类型有很多,如风管机、一拖多、多联机,购买者多为大户型或别墅持有者。在这块新兴的市场领域,目前从业者鱼龙混杂,行业内代理商数以百计。虽然家用中央空调需求成为一种趋势,但是价格高、品牌少、服务乱,且与之配套的零售渠道却不多,售后服务也成为家用中央空调的痛点,因此零售渠道和售后保障的建立也成为一种必要。

(来源:中国信息网)

【价格信息】

省物价局决定改革食盐价格管理

为充分发挥市场形成价格的作用,完善食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优化食盐品种结构,丰富市场供应,省物价局发文决定改革食盐价格管理。

一、改革食盐价格管理形式。食盐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区分基本品种和非基本品种,由政府定价管理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基本品种按照满足普通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确定,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食盐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确定零售价格。食盐基本

品种、规格及最高零售价格见附件。

(二)非基本品种、国外进口食盐、外省调入食盐由政府定价管理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省盐务局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制定零售价格。

二、加强食盐市场监管。省盐务局要保障基本品食盐的市场供应,确保不断档脱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食盐价格违法行为,维护价格稳定。

三、以上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底试行到期的食盐品种,试行期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

我省推进医疗服务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

近日,省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2015年7月31日前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对急性阑尾炎、腹股沟疝等11个病种实行按病种收费;自2016年起全省所有县级及参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医院实行按病种收费数量不得少于50个;其他医疗机构可在

国家公布的104个病种范围内遴选部分病种开展试点。《意见》还公布了11个病种的临床路径,规定了按病种收费管理的入径率和完成率,要求各市要以体现医疗技术和医务人员劳务价值为原则,以补偿医疗服务合理成本为基础,以前三年各病种平均费用为基数,按临床路径科学测算病种价格。

省物价局部署下放 管理权限收费项目衔接工作

近日,山东省物价局部署下放管理权限收费项目衔接工作。要求对已明确下放管理权限的公办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殡葬及延伸服务收费等收费项目,各地仍延续执行省制定收费标准的,可执行至2015年底。原规定由

省制定指导价或范围,市制定具体标准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新装有线电视一次性建设费、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等,定价权限下放后,省相关文件不再执行。

省物价局部署开展涉企行政 事业性和中介服务收费重点检查

近日,省物价局部署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和中介收费重点检查工作。提出此次检查分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两个阶段进行,7月10日前为全面自

查阶段,7月10日至9月30日为重点检查阶段。检查范围是所有具有涉企收费行为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涉及

行政审批前置、市场监管和准入等具有强制垄断性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加强对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对继续收取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中介服务机构乱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以及企业反映突出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主要开展自查自纠。

【健康提示】

空调怎么开健康又舒适

空调越吹越怕冷:当周围气温高时,人体皮肤的血液循环加速,体表温度升高,并通过出汗进行排热。但人从炎热的室外进入空调房间,末梢血管不能很快收缩,人体热量就会大量流失,因此容易出现肩膀发硬、头痛、腹痛、关节痛、肌肉痛,甚至出现喉咙发干、烦躁不安、痛经等症状。医生指出,长此以往,寒气会在体内累积,甚至在人身体里种下“怕冷症”的病根,容易手脚冰凉、肠胃不适、感冒等。

穿太少,吹出“空调腿”:为了清凉,不少人喜欢穿短裤、短裙,但在空调房里,暴露在外的双膝长期处于低温中,会导致血管收缩,血流速度减慢,容易诱发滑膜炎、滑囊炎等膝关节疾病。老人、抵抗力弱的中年女性及久坐办公室的白领是“空调腿”的高发人群。

空调怎么开健康又舒适:

1.夏季26℃最适宜。科学研究发现,夏秋两季人体感觉最舒适的气温为26℃左右,再低3℃至4℃人体会觉

得有些凉。另外,由于室内外环境不同,长期处于相对极端的温度下,身体调节能力失调,久而久之会导致免疫功能下降,出现各种不适症状。

2.空调风往上吹。开空调时,风最好向上吹,避免冷风直吹身体。靠近空调的人,最好面对空调坐,因为冷风从后面吹着你的腰背,比迎面风对人体造成的损害更大。

3.刚进屋,10分钟后再开空调。当你出了一身汗,千万别回到家就打开空调猛吹。因为此时毛孔完全打开,容易让体温急剧下降,诱发感冒。从炎热的室外进入室内,最好10分钟后再开空调。另外,睡觉时人体体温下降,若图凉快彻夜开着空调,同样容易引起头痛、感冒等,睡前一要关闭空调,或设置定时关闭。

4.隔一小时开会儿窗保护呼吸道。开空调会使室内空气变干,空气不流通,容易让人鼻塞、咽干、打喷嚏等。建议一个小时左右开一次窗,每次约15分钟。

5. 身体弱, 早晚别开空调: 有关节炎、风湿病的老人, 发育不完全的小孩以及孕妇等身体免疫功能较差的人, 最好少用空调。尤其每天清晨和黄昏

室外气温较低时, 应多到户外做些运动, 呼吸新鲜空气, 进行日光浴, 加强身体的适应能力。

编 辑: 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 86974978

通讯地址: 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 38 号

传真: 86974979

E - mail : sdjgxx@sina.com

邮编: 250013
